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29007 號函核定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1 學年度學院部及專科部招生簡章」。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 111 學年度

二年制 學院部

二年制 專科部

# 招生簡章

空中學院註冊組

111學年度 招生簡章公告

111.04.30

本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至空中學院官網下載。

※配合防疫安全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  
現場報名者請配合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請佩戴口罩進入校園。

主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話：(04)22195820-26(註冊組)、22195810、22195830、22195840

空中學院官網：<http://air.nutc.edu.tw>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學院部

111 學年度

專科部

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辦理日期
<b>網路報名</b> (在家上網、通訊報名) (登錄報名、繳費、寄出報名資料) 網址: <a href="http://air.nutc.edu.tw">http://air.nutc.edu.tw</a> 或請參閱簡章中第 9 頁。	※111 年 <b>5 月 1 日</b> (星期日)起至 111 年 <b>7 月 31 日</b> (星期日)止。 ※ <b>網路報名者不需再到現場報名</b> ，但必須 於 <b>8 月 21 日</b> 報到及註冊日到各區現場辦理 驗證(請帶身分證正本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
<b>現場報名</b> (現場辦理、當場驗證) (到校繳驗相關學歷證件及報名費)  (1)現場報名表(或上網填寫)、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均須為 A4 大小) (2)報名時請上傳三個月內 2 吋彩色相片 <u>電子檔案</u> 、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111 年 <b>8 月 5 日</b> (星期五)起至 111 年 <b>8 月 8 日</b> (星期一)止。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  ※配合防疫安全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現場報名者請配合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請佩戴口罩進入校園。
※若要以高中職畢業後五年以上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b>報名空中學院(二技部)</b>	報名截止日期： <b>8 月 31 日</b> (三)。 驗證日期：放榜後有錄取者， <b>新生訓練當天</b>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b>公告錄取名單</b>  ※下午 2 點於空中進修學院網站： <a href="http://air.nutc.edu.tw">http://air.nutc.edu.tw</a> 公告	網路報名第一批放榜日： <b>6 月 16 日</b> (四) 網路報名第二批放榜日： <b>8 月 4 日</b> (四) <b>現場報名放榜日：8 月 11 日</b> (四) ※錄取報到後，若發現有 <u>雙重學籍或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u> ，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名費亦不退還。
(臺中校本部) <b>新生報到及註冊</b>  ※各教學輔導處新生報到及註冊， 請洽詢各輔導處。	專科部： 111 年 <b>8 月 21 日</b> (週日上午) 8:30-11:30  學院部： 111 年 <b>8 月 21 日</b> (週日下午) 13:30-16:30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 111 學年度學院部及專科部招生

新生報名方式有兩種：(以下請二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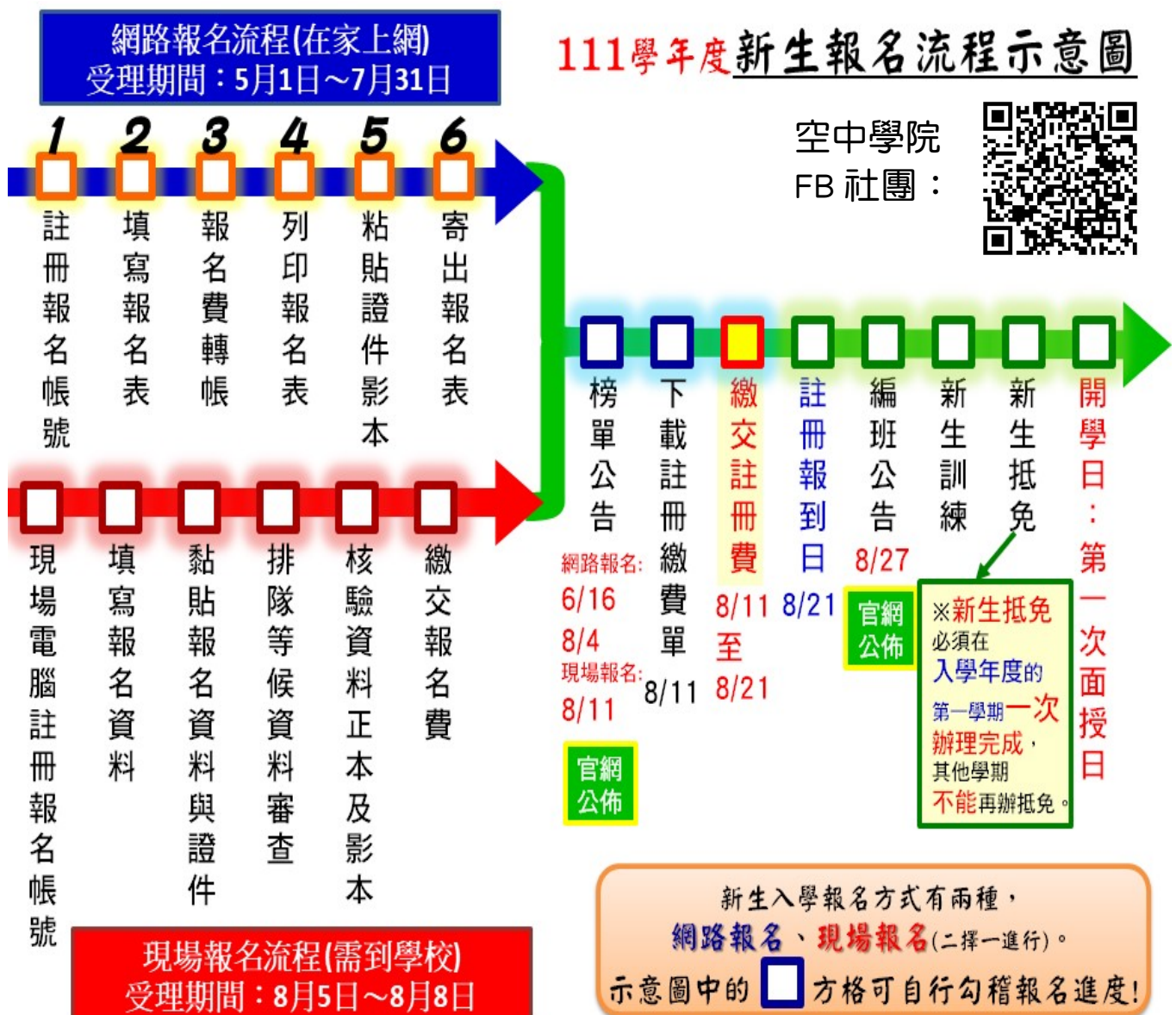
## (一) 網路報名：(在家上網，通訊報名)

報名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日)，至空中進修學院網站：(網址：<http://air.nutc.edu.tw>)進行網路報名作業。  
網路報名者在 8 月 21 日註冊日要補驗證件的正本(身分證及學歷證件)。

## (二) 現場報名：(需到學校現場辦理，當場審核)

報名考生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至 8 月 8 日(星期一)，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到學校辦理現場報名及書面審核作業。  
配合防疫安全措施，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現場報名者請配合校門口量測體溫，並請佩戴口罩進入校園。

現場報名者 8 月 5 日~8 月 8 日當場核驗證件正本及影本(身分證及學歷證件)。



二年制 學院部

二年制 專科部

# 目 錄

一、校區分佈	1
二、招生系科別及錄取名額	1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2
四、報名資格	2
五、注意事項	7
六、簡章公告時間	7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7
八、報名及面授地點	8
九、現場報名及新生註冊報到時之注意事項	8
十、網路報名應繳交資料	10
十一、錄取公告	10
十二、附則	11
十三、附件	12
附件(一) 網路報名之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12
附件(二) 學院部修業期滿授予學士學位證書格式	13
附件(三) 專科部修業期滿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格式	14
附件(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十四、附表	16
附表(一) 報名者申訴表	16
臺中校本部位置圖及空中學院位置圖	17



## 一、校區分佈

校本部及各區 教學輔導處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公 車 路 線 及 站 牌 名 稱
臺 中 校 本 部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4)2219-5820 (04)2219-5822~5826 傳真機(04)2219-5821  (04)2219-5810 (04)2219-5830 (04)2219-5840	從臺中車站搭乘路經「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站名之 公車，皆可直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或 從臺中車站步行約 20 至 30 分鐘可抵達本校區。 1. 搭乘臺中客運：6、8、9、12、14、15、26、29 、35、70、71、82、99、108、132、201、304、 307、324、500、700、901 路 2. 搭乘仁友客運：21、105 路 3. 搭乘統聯客運：1, 25, 61, 73, 301, 303, 308, 326 號 4. 搭乘豐原客運：55, 203, 280, 286, 288, 289, 900 號 5. 搭乘全航客運：5、58 路
新 竹 教 學 輔 導 處	新竹市學府路128號 (新竹高商)	(03)5718-315 (03)5722-150 轉 255、256	新竹客運車號：1、2 下車站牌名稱：水源地
彰 化 教 學 輔 導 處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號 (彰化高商)	(04)7263-429 7262-771	車號：彰化客運往保四總隊，由火車站上車至彰化 高商校門口 下車站牌名稱：彰化高商
臺 南 教 學 輔 導 處	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327號 (臺南高商)	(06)2646-208	(府城客運行駛)：0 左、0 右、2、5、15 號公車 在 臺南高商站下車 (興南客運行駛)：70 左、70 右 在臺南高商站下車
高 雄 教 學 輔 導 處	高雄市五福二路3號 (高雄高商)	(07)2269-035	捷運中央公園紅色九號接駁公車 市公車：25、36、50、52、69、72、76、77 下車站牌名稱：高雄高商

## 二、招生系科別及錄取名額

(一)招生系科別：

### 二年制學院部 (二技)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本部、新竹教學輔導處、彰化教學  
輔導處、臺南教學輔導處、高雄教學輔導處)招生系別：**應用商學系**。

### 二年制專科部 (二專)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本部)招生科別：

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財務金融科四科。

新竹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三科。

彰化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兩科。

臺南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三科。

高雄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三科。

(二)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無限制。

**本學制採取免試入學**，經報名資格驗證及審核通過者，即予錄取，歡迎  
有志進修者，踴躍報名。

(三)各校區各系科的報名人數若低於 50 人，經本校決定不予以單獨開班時，報名者得由本校依其意願變更科別或退費。

※未達開班人數的科別則不予開班。

(四)應用商學系(二技)、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財務金融科等簡介及教育目標、教學特色、課程標準、學則，請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學院官網 <http://air.nutc.edu.tw>

###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 二年制學院部 (二技)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 78 學分)**，曾修習相關學分依規定抵免後得縮短修業年限(空中大學肄業者，總學分數未達 80 學分者，不得申請學分抵免)，但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者，不必經過資格考驗，取得具有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資格。

#### 二年制專科部 (二專)

**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 80 學分)**，曾修習相關學分依規定抵免後得縮短修業年限，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者，不必經過資格考驗，取得具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按：凡具上述畢業資格者，得採計學歷，依規定報考高考、各種同等級之特考(律師除外)、研究所碩士班等。]

### 四、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須經報名資格驗證及審核通過才錄取)

#### 二年制學院部 (二技)

##### ◎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 ◎同等學力：

#####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3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名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年制專科部 (二專)

### ◎一般學歷：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如簡章中五、注意事項(二)]。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

### ◎同等學力：

- (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報名。  
另依教育部103年3月27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34617號函及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等畢業學生，需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含)以上者。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1863B號令修正)

## 五、注意事項

- (一) 新生錄取報到後，若發現有雙重學籍或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新生不得異議，報名費亦不退還。
- (二) 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下列文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 (三)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之規定，僑生或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或經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四)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專科各種入學管道(或其它)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國內學校(肄)畢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正本。
- (六) 「報名資格」及「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六、簡章公告時間

本招生簡章不另發售，請自行下載。電子檔在 111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公告於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官網。<https://air.nutc.edu.tw/>。

##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方式及寄件時間：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日)報名者請至空中進修學院網站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個人資料登錄，務必先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一律採通訊方式寄達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9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報名者審慎考慮後再列印並請於報名表簽名。(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表後，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屆時請等候現場報名。
- (二) 現場報名方式及審核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至 8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辦理現場報名及審核作業。請依先後次序排隊使用電腦填妥報名表，持已列印及粘貼證件之報名表資料，繳交學歷證件驗證，審核完畢符合資格者，再於現場繳交報名費，才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八、報名及面授地點

臺中校本部(三民校區)及新竹、彰化、臺南、高雄四個教學輔導處同時受理報名(校區分佈地點請參閱第 1 頁)。經錄取放榜後，在報名地點的學校實施面授。

**當地報名，當地面授，不辦理跨區報名。**

## 九、現場報名及新生註冊報到時之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名及新生註冊報到時須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

(二)現場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表(使用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表，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並簽名)。
2. 報名者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才能受理報名(正本及影本均要)。(若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3. 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完畢，需上傳最近三個月內相片電子檔案(兩吋大頭照，身分證相片規格)，繳完報名費用後，報名表才能列印。請於報名表的第一頁簽名，第二頁再粘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及學歷證件 A4 影本。  
**※若要以高中職畢業後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名空中學院(二技部)，需在報名時勾選二技切結書，第三頁的切結書要簽名具結，切結書中規定的文件必須檢附齊全，方能受理。**
4.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報名手續完成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5. 若報名人數同一團體超過(含)五人以上，則每人報名費優惠為新台幣 500 元整。(團體報名者請到空中學院總務組繳納，不能個人轉帳繳費)。
6. 報名前請上網參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學院簡介及課程標準。
7. 報名表上各欄應以詳實填寫(不得簡略)，畢業學校名稱填寫全銜。
8. 國民身分證與學歷證件(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或報名時核驗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於報到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否則學籍不予呈報。
9.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乙等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學歷欄內應填明及格之類別。
10. 報名表資料須親自詳實填寫，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11. 證件不全者，不得報名。
12. 填表時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就近向各面授地點報名處詢問。

(三)新生註冊報到注意事項：(新生註冊報到前，請參閱學校官網最新公告)

1. 註冊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2. 報名資格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件(註冊報到時均以正本繳驗，持影本繳驗者需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以資證明)；現役常備軍人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正本核驗後發還)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空中學院111學年度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

※網路報名作業系統開放登錄起迄：

自111年5月1日(星期日)中午12:00起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下午17: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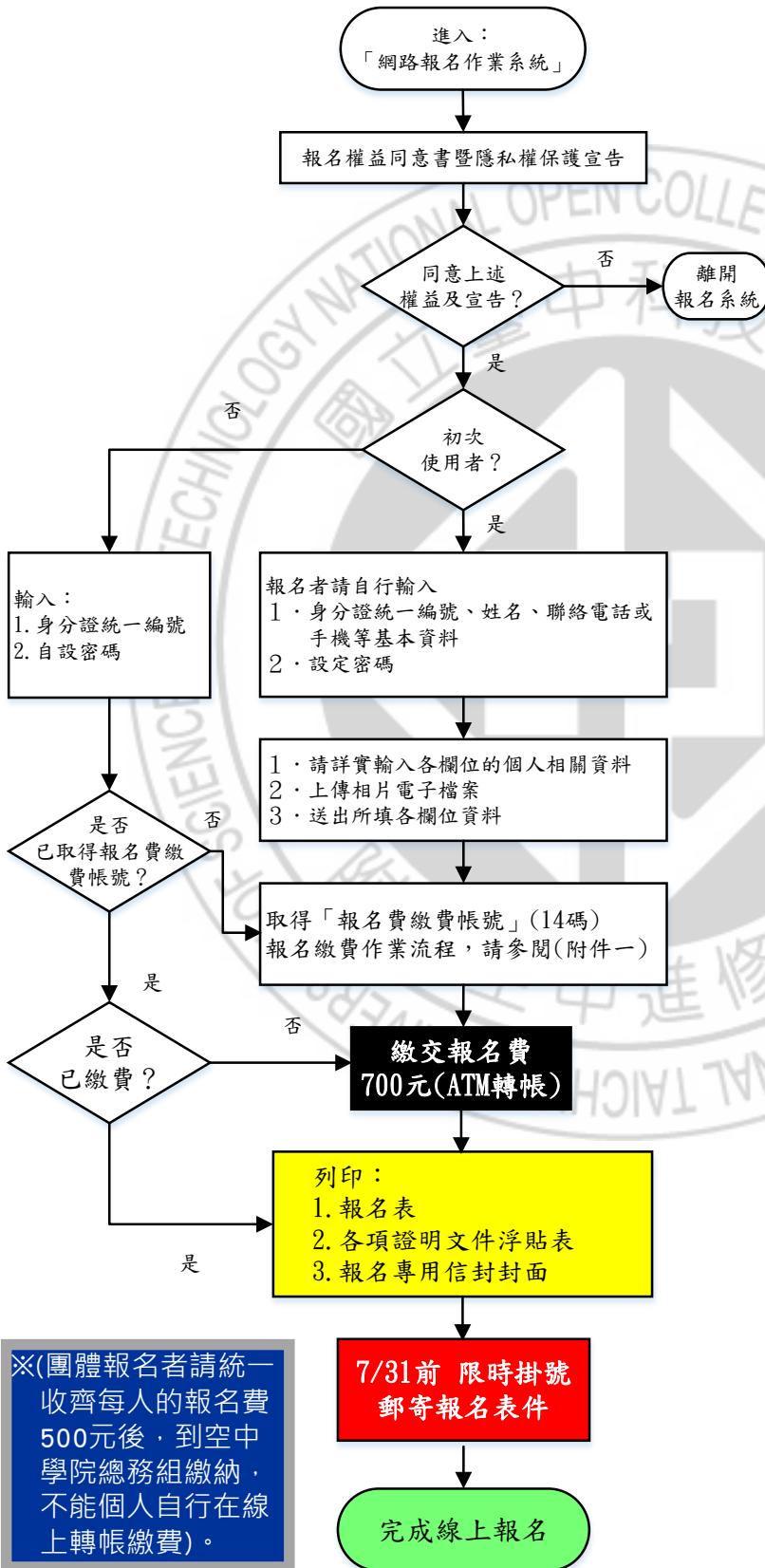
※報名網址：<http://air.nutc.edu.tw> 相關作業流程如下：

## ※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先詳閱簡章。
2. 報名時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聯絡電話或手機→設定密碼..等資料。
3. 報名者姓名及輸入資料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及報名信件封上用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4. 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欄位是否正確，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另其他個人相關資料若列印報名表後即不可修改。
5. 報名者填寫基本資料確認無誤後需先列印『報名費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始得列印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後方可寄出。
6.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時間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下午17:00止。
7. 「報名繳費帳號」此為報名者個人專屬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8.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截止時間至111年7月31日(星期日)下午17:00止。
9. 完成ATM轉帳30分鐘後，即可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請以A4白色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
10. 請於報名時上傳最近三個月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要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11. 請自備B4大小信封，貼妥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資料順序疊放整齊，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並於111年7月31日(星期日)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考試資格。
12. 網路報名者需於報到及註冊日(8月21日)當天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證(身分證正本及學歷證件正本)。

**※新生錄取報到後，若發現雙重學籍或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名費亦不退還。**

**※報名者如以相同學歷資格證件正本同時報名其他考試，請務必自留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之影本，以備錄取後註冊時查驗。**



※(團體報名者請統一收齊每人的報名費500元後，到空中學院總務組繳納，不能個人自行在線上轉帳繳費)。

## 十、網路報名應繳交資料(網路報名只受理至 7 月 31 日，逾期請等候現場報名。)

1. **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報名者審慎考慮後再列印並於報名表簽名)。如果報名表列印後，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以紅筆訂正。  
※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附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2. **各項證明文件浮貼表：**
  -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印本。
  - (2) 學歷(力)證明：一般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若同等學力需粘貼載有『畢業成績欄』之歷年成績正本及畢(結)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報名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譯本)。  
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或英譯本)。  
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一份(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3. **二技切結書及規定證明文件：**  
※若要以高中職畢業後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報名空中學院(二技部)，需在報名時勾選二技切結書，第三頁的切結書要簽名具結，切結書中規定的文件必須檢附齊全，方能受理。
4. **上傳證件照之相片電子檔**  
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格式(請審慎挑選相片，符合身分證相片規格)：
  - (1) 證件照之相片電子檔。(此上傳的相片亦用來製作新生學生證 IC 卡)
  - (2) 不得使用生活照及合成相片，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須為白色或淺色背景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大頭照。
  - (4) 數位相片像素參考值為 300x450 pixels(寬 x 高)，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B。
  -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94 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 (6) 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 (7) 若您的相片非【.jpg 或 .jpe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 或 .jpeg】→儲存。
5.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各項證明文件影本依序黏貼於附表後，放入自備 B4 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郵寄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逾期不予受理。
6. **網路報名者經錄取後，若有雙重學籍或查驗證件與簡章規定條件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報名費亦不退還。**

## 十一、錄取公告(受理報名後，經驗證審核通過者，將分批陸續公告錄取名單)

**6 月 16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四)下午 14:00 於空中學院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分批在各報名地點公告，並同步於空中學院官網<http://air.nutc.edu.tw>及 FB 公告。



空中學院採取報名登記方式辦理，經報名資格驗證及審核通過者，即予錄取，無須經過入學考試(免試入學)。

報名資格不符者，或開班人數不足之情況，仍可先行選讀本校推廣部學分班，待正式入學後，可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 十二、附則

- (一) 本校男女兼收，無年齡限制。
- (二) 教學方式採電視、廣播、網路、函授及面授等五環式教學。
- (三) 本校學生申請兵役緩徵或緩召，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患有精神疾病學生若因病情影響教學及師生安全，本校得聯繫監護人協助就醫，並通知暫停修課。
- (五) 報名者如以相同學歷資格證件正本同時報名其他考試，請務必自留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之影本，以備錄取後註冊時查驗。
- (六) 有關本校學生辦理退費，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請參閱空院學則內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學院/學院部專科部學則施行辦法)
- (七)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報名者個資相關事項宣告】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會對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 (1) 報名者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校運用新生報名表之基本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者報到、註冊等作業使用。報名者資料蒐集及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報到及榜單公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報名者身分基本資料為限，作為本會報名者身分認定與運用，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者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者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2) 本會蒐集之報名者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等作業需要，於報名者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內政部、教育部逕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3) 報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者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者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者之報到作業，請報名者特別注意。
- (4) 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者，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者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 十三、附件

### 附件(一) **網路報名**之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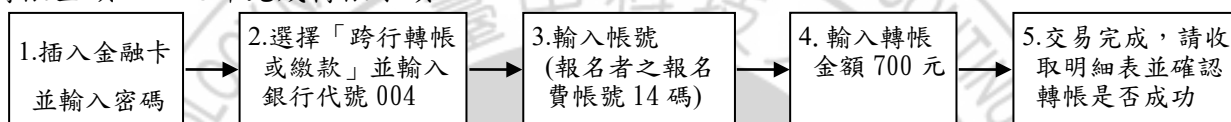
連結至空中學院招生網站(網址 <http://air.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後，即可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並可列印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者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採『團體報名』的報名者請勿產生繳費帳號及自行繳費。**

**(團體報名者請統一收齊每人的報名費500元後，到空中學院總務組繳納，不能個人自行繳費)。**

#### 二、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持各銀行金融卡至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繳款，依指示輸入「臺灣銀行代號 004→報名者之報名費帳號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 700 元即完成轉帳手續。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91年後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2：若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請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號004、報名繳費帳號及金額，即可轉帳。

註3：報名者之報名費帳號請自「111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網路作業系統」取得。

註4：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註5：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註6：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一日(111年7月31日)繳費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

註7：報名繳費帳號僅限繳費一次，一經繳費完成，即不得再繳費。

#### 三、**網路報名繳費期間：111年5月1日(星期日)中午 12:00 至 7月31日(星期日)下午 17:00 止。**

四、在 ATM 轉帳或繳費完成後約 30 分鐘，請至招生網頁(網址 <http://air.nutc.edu.tw>) → 進入「網路作業系統」，確定入帳成功即可列印報名資料。

#### 五、**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六、報名者如有「報名繳費帳號」取得之問題，請於 111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日)，來電洽詢，電話：(04)2219-5820。 ※洽詢時間：週一～週四，08：30～17：00

# 學士學位證書

( ) 中科學證字第 號

學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畢業於 本校 大學 部  
 二年制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學位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學士 學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兼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證書查詢網址：<http://air.nutc.edu.tw>

核對者：

# 副學士學位證書

( ) 中 科 副 學 證 字 第 號

學生 生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畢業於 本校附設專科部  
 二年制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副學士 學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兼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證書查詢網址：<http://air.nutc.edu.tw>

核對者：

## 附件(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者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招生之報名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務主任與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者參加本會招生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作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者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表請見附表(一)報名者申訴表)
  2. 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者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者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由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者。
  8.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立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四、附表

### 附表(一) 報名者申訴表

#### 111 學年度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報名者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姓名		報名系科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 注意事項：

1. 本表之報名者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本會聯絡電話：04-22195820，傳真號碼：04-22195821

